

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士交簡字第855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呂文瑞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08 年度偵字第18894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呂文瑞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  
11 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2 **犯罪事實及理由**

13 一、本案除證據應補充：「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  
14 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  
15 序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外，其餘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  
16 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17 二、核被告呂文瑞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  
18 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  
19 酌被告知悉酒精成分將對人之意識能力造成相當程度之影  
20 韻，且酒後駕車對其自身及一般往來之公眾均具有高度之危  
21 險性，卻於酒後達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下，仍駕駛車輛上  
22 路，不僅漠視自身安全，亦增加其他用路人無端風險，可見  
23 被告所為顯缺乏對其他用路人生命、身體、財產安全之尊  
24 重，實有可議；惟念及被告終能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佳，  
25 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前於民國103年間因公  
26 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3年度交簡字第2066  
27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之素行紀錄（參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28 前案紀錄表）、本案酒精濃度超過法定標準值之程度、本次  
29 飲酒後駕車上路幸未肇生交通事故及其所駕駛之車輛種類與  
30 行駛之路段等情節，暨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  
31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2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  
03 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鄭潔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06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上  
09 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11 書記官 詹禾翊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9 能安全駕駛。

2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2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3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4 附件：

25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6 113年度偵字第18894號

27 被 告 呂文瑞

2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9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0 犯罪事實

01 一、呂文瑞於民國113年8月14日16時許，在位於新北市板橋區中  
02 正路某處之友人住處飲酒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仍  
03 基於酒後駕車之犯意，於翌(15)日5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  
04 -0000號自用大貨車外出，嗣於同日7時31分許，駕車行經臺  
05 北市○○區○○○路0段0號前時，為警臨檢盤查，經警測得  
06 飲酒後呼氣之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而查悉上情。

07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呂文瑞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10 謹，復有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及臺北市政府  
11 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紙在卷可憑，  
12 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罪嫌洵堪認定。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駛動  
14 力交通工具之公共危險罪嫌。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此致

17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8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6 日

19 檢察官 鄭潔如

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22 書記官 徐翰霄

2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30 能安全駕駛。

01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03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04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06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7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08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09 金。

1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已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  
12 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及另以  
1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